

中标通知书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参加由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招标项目编号为：E4113000085003703001，项目名称为：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合成生物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零捌佰叁拾玖元零捌分（4680839.08元），项目经理：曹黎明，注册编号：豫1412017201831000。望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历天内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合成生物智能制造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签订地点： _____



年产3万吨合成生物产品项目 场地平整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年产3万吨合成生物产品项目场地平整项目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使工程及时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建设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以下简称为甲方、乙方),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建设规模及地点

工程建设内容:年产3万吨合成生物产品项目场地内的土方开挖、转运、回填、压实;

建设地点:内乡县长信路路西。

第二条、工程合同总价

双方约定本合同含税合同价款总额(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零捌佰叁拾玖元零捌分(小写:4680839.08元),税率9%,不含税金额:4294347.78元,税金:386491.3元。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合同价款等如有变更,双方应及时办理书面签证确认,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就变更部分据实计量并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或双方签认价格据实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总额以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双方约定的计量计价结算规则进行审计决算,审计结算结果经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第三条、工程建设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工程监理负责人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风灾，水灾，自然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

(2) 工程款不到位，造成工期后延。

(3)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或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等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情形。

第四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甲方委派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员要求，严格遵守施工方案和材料标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对于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和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在工程竣工后7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本合同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整改后再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工程移交甲方管理。工程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准。

第五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全部竣工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工程款尾款时，乙方有权中止施工，甲



方应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按日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且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3、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装的相关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或实施方案要求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4、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附则

1、甲方应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环境，积极协调。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周边道路通行及维修维护、管线迁移和用水用电关系等协调工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施工所涉土地、道路等征收、占用、使用等补偿，地上附属物的清除及赔偿，税费、规费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事项和所需费用，均由甲方自行协调并承担；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甲方负责，工期应予顺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补充条款和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发包方：内乡县瑞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瑞东镇鹏翔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牧原小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